

2024年度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源排污状况的监测；承担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承担本市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建立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络；负责本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有关的监测和汇总，及本市环境质量评价，组织编写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参与和承担科研课题、委托监测等工作并负责有关项目的报告编写。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2.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5.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65.83	总计	60	465.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5.83	465.77	0.00	0.00	0.00	0.00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	3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87	332.82	0.00	0.00	0.00	0.00	0.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64	0.58	0.00	0.00	0.00	0.00	0.06
2110103	机关服务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6.01	3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6.01	3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87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87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3	5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5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5.77	390.53	75.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	5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	3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82	257.58	75.2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6.01	257.00	49.01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6.01	257.00	49.0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87	0.00	20.8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87	0.00	20.87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37	0.00	5.37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37	0.00	5.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3	5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5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77	54.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5	26.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2.82	332.8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13	52.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5.77	465.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5.77	总计	64	465.77	465.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5.77	390.53	7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	54.7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3	34.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	17.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5	26.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5	26.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0	12.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5	13.2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82	257.58	75.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58	0.58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0.58	0.58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6.01	257.00	49.0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6.01	257.00	49.01
21103	污染防治	20.87	0.00	20.87
2110302	水体	20.87	0.00	20.87
21111	污染减排	5.37	0.00	5.3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37	0.00	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3	52.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52.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5	25.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8	26.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30101	基本工资	63.98	30201	办公费	3.04
30102	津贴补贴	34.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7.2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4.9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2.04		公用经费合计	1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7	0.00	9.47	0.00	9.47	0.50	8.10	0.00	8.10	0.00	8.1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总收入465.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5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6.51万元，二是江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6.94万元，三是2023年江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3.4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7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个人所得税退付手续费收入0.04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总支出465.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5.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90.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3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情况：绩效工资减少7.61万元。

2. 项目支出75.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87万元，下降4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支出减少16.51万元，二是江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项目支出减少26.94万元，三是2023年江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支出减少13.4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5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减少16.51万元，二是江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项目减少26.94万元，三是2023年江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减少1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5.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7.29万元，下降2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环保监测业

务经费减少27.77万元，二是水质自动站经费减少21.13万元，三是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减少30万元，四是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测项目建设15万元，五是鹤山市水功能区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减少17.65万元，六是环保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减少29.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入河排污口常规监测项目减少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97万元的81.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预算9.47万元的8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万元，下降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预算9.47万元的8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万元，下降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10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采样、监测信息采集、自动监测系统维护等车辆的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和燃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单位帮扶指导工作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普通客车和轻型普通货车，用于生态环境监测、采样及自动监测系统维护等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6.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5.6%。我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开展了“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环保监测能力建设”和“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5.78万元，执行数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发现并督促加油站整改设施运行异常、回收效率不足等

问题，确保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最大限度减少油气挥发散逸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是臭氧污染和PM2.5形成的重要前体物，有效控制其排放可直接降低大气污染物浓度，助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筑牢基础。

“环保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30.57万元，执行数1万元，完成预算的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大提升了我站的监测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项目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各镇实施河长制的河流断面进行考核监测，每月完成55个河长断面监测，每季度完成8个水库水质监测，为改善河流水质提供技术支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与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加快项目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